

沈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沈消安委〔2018〕5号

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消安委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加强全市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全市建设工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全市建设工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消安委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排查整治各类在建工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确保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市消安委决定从即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在建工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在建工地的火灾隐患，进一步提升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水平，预防和遏制我市在建工地发生较大火灾事故，坚决实现“五个确保”的工作目标：

1. 确保火灾隐患排查到位；
2. 确保火灾隐患整改及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3. 确保工地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4. 确保消防设施和周边水源完好有效；
5. 确保全市在建工地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

二、组织机构

市消安委成立在建工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

导小组，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杨建军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晓东、市建委、市安监局主管领导、消防支队军政主管、消防稽查支队支队长张大威任副组长，其他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行动办公室在消防支队，全面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严密的工作方案，明确各自职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的建设工程。

四、整治重点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或未依法申请备案抽查，擅自施工的；

（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或搭建的临时建筑选用不合格屋顶、保温材料及其它不合格消防产品的；

（三）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和各分包单位没有明确划分消防安全责任，导致各项消防安全制度不落实的；

（四）施工单位未制定并严格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集体宿舍用火用电管理制度的，施工现场未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看护制度，违规使用明火或电气焊，未明确消防安全现场

看护人、现场看护职责，落实现场看护责任的；

（五）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临时消防水源，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六）施工单位未合理规划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布局，未将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未将明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危险物品库房等分开设置、分类存放，并设立明显标志的；

（七）大型建筑工地未设置消防水池以及必要的消防通信、报警装置，不能确保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集体宿舍消防安全的；

（八）未对包括临时雇用的农民工等各类务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定期开展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导致其缺乏防火灭火常识、不具备自救逃生能力的。

五、整治措施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地区公安、建设、安监等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集体宿舍消防安全进行联合检查，彻底摸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集体宿舍的底数，建立在建工地台账，准确掌握在建工地消防安全状况，各部门要依法落实监管责任，杜绝失控漏管。

（二）明确重点强化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集体宿舍检查过程中，要重点检查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灭火和应急

疏散预案；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是否有相应的消防安全保护措施和操作规程；是否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消防车道、安装配备消火栓、水枪、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严格执法强化整治。各地区、各部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违章行为，必须立即依法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依法下发责令限期改正，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对隐患部位要让工地负责人安排专人进行死看死守，同时要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订《火灾隐患整改承诺书》；逾期不改的，和未取得消防审核行政许可的对施工单位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拘留，确保在建工程消防安全。无执法权的单位可将发现的火灾隐患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处罚。

（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区要针对在建工地的火灾规律、特点，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火灾的危险性和防、灭火知识。要加强对在建工地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重点工种、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高消防安全素质。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明确职责任务，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公安、建设、安监要开展联合督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各地区、各部门要逐项对照此次专项行动整治内容和整治重点，开展全方位排查，对检查发现封堵、占用消防车通道、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油、住人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审核许可和使用不合格保温材料、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随时可能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立即依法责令其停止施工。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要依法及时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并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期限和火灾预防措施。

（三）强化督导绩效问责。市消安委将成立督导组，对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排查不彻底、整治走过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将坚决实行责任倒查。对执法不严、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按照“零容忍”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